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环保信息公示内容



一：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秦旭东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69794457XW
- 4、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四路
- 5、环保联系人：赵会兵 联系电话：15051338813
- 6、产品及生产能力：3万吨/年 2,2,4 三甲基-1,3 戊二醇单异丁酸酯（以下简称“CS-12”，位于一车间）项目、1万吨/年 2,2,4 三甲基-1,3 戊二醇二异丁酸酯（以下简称“TXIB”，位于一车间）项目，1万吨/年乙二醇二甲醚（以下简称“EDM”，位于二车间）项目。
2020年 CS-12 项目生产 5631.68 吨，TXIB 项目生产 793.11 吨，EDM 项目生产 1585.571 吨。

二：排污信息

排放类型	废水	废气
排污口数量	1	1
排污口编号	WS6011901	FQ-6011901
排污口厂内位置	环保站排放池	焚烧炉尾气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盐分	VOCs、二氧化硫、烟尘、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二噁英
排放浓度	$6 \leq \text{pH} \leq 9$ ；化学需氧量 $\leq 350 \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 \text{mg/L}$ ；氨氮 $\leq 35 \text{mg/L}$ ；总氮 $\leq 50 \text{mg/L}$ ；总磷 \leq	$\text{VOCs} \leq 80 \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200 \text{mg/m}^3$ ；烟尘 $\leq 30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 \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400 \text{mg/m}^3$ ；氯化氢 \leq

	1mg/L; 盐分≤5000mg/L; 石油类≤20mg/L。	50mg/m ³ ; 二噁英≤0.5ng TEQ/m ³
核定排放 总量	化学需氧量 7.498 吨、悬 浮物 0.4541 吨、氨氮 0.4503 吨、石油类 0.014 吨、总磷 0.025 吨、盐分 0.15 吨。	VOCs0.17 吨、二氧化硫 1.41 吨、烟尘 2.792 吨、非甲烷总 烃 0.054 吨、氮氧化物 5.53 吨、氯化氢 0.014 吨、二噁英 5.11TEQ 毫克。
排放执行 标准	《关于调整滨海经济开 发区沿海工业园、盐城市 陈家港工业园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的通知》、《滨 沿管发【2019】3 号-关 于提高园区企业污水排 放接管标准的通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的二级标 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4-2001)、《危 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征求 意见稿)

三：污染物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一) 废气

一车间 CS-12、TXIB 项目配套建有尾气二级冷凝回收处理装置，二车间 EDM 项目配套建有尾气二级醚钠吸收+二级深冷+四级水吸收装置，一车间 CS-12、TXIB 项目及二车间 EDM 项目废气经车间预处理后通过引风管进入焚烧炉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废气经风管集中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系统，好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级碱吸收+生物除臭装置预处理后进入排气筒与焚烧废气集中排放；1#、2#罐区、危废仓库经废气风管集中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系统；废液焚烧炉产生的焚烧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进入 4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公司在焚烧炉排气筒中部设置有 VOCs、CEMS 固定点源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废气排放情况，确保废气达标，不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表

项目名称	预处理工艺	主处理工艺	后处理工艺
年产 3 万吨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	二级冷凝回收	焚烧炉焚烧	一级碱吸收+一级水

年产 1 万吨 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			膜除尘
年产 1 万吨乙二醇二甲醚	封端废气经二级乙二醇单甲醚钠洗涤吸收+二级深冷预处理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气进入四级水洗（一用一备）		
罐区废气	/		
1#罐区、2#罐区			
污水处理站废气	/	一级碱吸收+生物除臭	/

（二）废水

我公司主要来源于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生产废水、循环更新水、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六个方面。根据环评报告书的污染防治要求，公司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方式。污水管主要接纳厂区工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公司废水处理装置工建设有两期，一期废水处理装置于 2011 年建成，由 PH 调节池、铁碳微电解、混凝沉降等物化预处理系统后经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在内的好氧系统以及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装置、生物除臭尾气处理装置在内的后处理系统组成，目前该装置的日废水处理能力为 150 吨。二期废水处理装置于 2016 年建成，采用 SBR 工艺，由一个 1000m³ 厌氧储罐、两个 600m³ 好氧储罐组成，目前该装置的日废水处理能力为 300 吨。

公司一企一管污水排放口在污水处理厂的接受口监控房处安装了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污水流量计、PH 和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各一台。

（三）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有引风机、鼓风机、盐水泵及精馏泵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dB（A）。我公司

在设计设备采购阶段，就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了设备本身的噪声；并且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使高噪音声源远离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声、隔音处理，确保厂界噪音达标。除此之外，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增设减震垫、加强润滑维护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危险废物

我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有 CS-12、TXIB 项目产生的 HW13 过滤残渣、HW50 过滤残渣、HW11 精馏残液，EDM 项目产生的 HW49 废包装物，污水处理产生的 HW06 废水处理污泥以及厂区设备检修产生的 HW36 废保温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2 固废产生源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CS-12、TXIB 项目	HW13 过滤残渣	107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HW50 过滤残渣	87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HW11 精馏残液	617.9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焚烧处置
4	EDM 项目	HW49 废包装物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水处理	HW06 废水处理污泥	55.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设备检修	HW36 废保温棉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2688.03	/

我公司危废仓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采取防火、防渗、硬化地面等措施：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配套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区域，选用耐腐蚀硬化地面；各类危险废物分开

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我公司还对危险废物全流程实施严格的管理：严格执行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仓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进出由专业人员操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同时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清下水

我公司改造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新建了各污染分区初期雨水分片收集池，严格收集分离污染区和非污染区的雨水，将初期雨水、污水与后期雨水彻底隔离，后期雨水收集至清下水池，通过清下水排口动力直排；蒸汽冷凝水部分收集回用到废液废气焚烧炉余热锅炉，其他蒸汽冷凝水和循环冷却水单独收集，作为循环补水循环使用。

我公司污染区共有 5 处，其中 3 处为罐区和装卸作业区，2 处为生产车间周围，其余为非污染区。污染区的前 15min 雨水收集到就近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待检测水质达到雨水标准后，通过雨污分流阀门将后期雨水切换到附近雨水管网排到清下水池。非污染区的雨水收集到清下水池，通过泵排放至厂外园区明渠。厂区采用分片区收集方式收集初期雨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我公司生产过程使用的蒸汽主要来源于园区热电厂和废液废气

焚烧炉，蒸汽冷凝水一部分通过收集罐，回用到废液废气焚烧炉余热锅炉，其他的蒸汽冷凝水单独收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使用。车间反应釜、计量罐、出料罐、压料管、过滤器及伴热管蒸汽冷凝水，精馏釜蒸汽冷凝水，汇集到车间冷凝水收集罐，用泵转移至废液废气焚烧炉余热锅炉回用。

我公司在厂区西北角建设了一座雨水（清下水）排放池，按照园区统一标准在排放口设置了 COD 在线监测仪、在线 pH 计、在线视频监控、超声波流量计、电磁阀等设施，COD 在线监测系统已加装自动加标质控装备；雨水（清下水）排放采用明沟输送排放，排放明沟设置了电磁流量计、电磁阀等配件。

（六）地下水、土壤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各生产装置、原料及产品储罐区、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系统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厂区初期雨水下渗影响地下水、土壤；事故状态下消防污水外溢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因此我公司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我公司一期项目《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 万吨 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 月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盐环审[2011]4 号），《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 万吨 2,2,4-三甲基

-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项目部分工艺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于2012年9月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2]75号）。年产3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万吨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于2013年12月9日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盐环验[2013]47号）。

二期项目《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乙二醇二甲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3月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盐环审[2015]12号），年产1万吨乙二醇二甲醚项目于2017年5月22日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盐环验[2017]13号）。

2000吨/年废液废气焚烧炉项目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盐城市滨海县经信委项目登记备案单（项目代码：2017-320922-26-03-654903），2018年2月24日取得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2000吨/年废液废气焚烧、450吨/日废水生化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滨环管【2018】17号），并于2018年5月26日取得《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2000吨/年废液废气焚烧、450吨/日废水生化装置技改项目》废水和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2018年6月19日取得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建设2000吨/年废液废气焚烧、450吨/日废水生化装置技改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滨环验【2018】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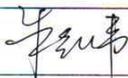
上述项目于2020年7月9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9132092269794457XW001R，有效期：2020年7月9日——2021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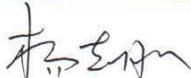
五：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2020年通过了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表如下：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2269794457XW
法定代表人	秦旭东	联系电话	15251020888
联系人	陈洪伟	联系电话	15251020300
传真	0515-89182555	电子邮箱	690778417@qq.com
地址	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四路西1号 中心经度 E120° 04' 4.81"，中心纬度 N34° 20' 33.79"		
预案名称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dnhgbh2020-001 版本号: 2020年第一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2-M3-E2)+较大-水(Q2-M2-E2)]		
<p>本单位于 2020年 4月 4日 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4.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4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4月13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922-2020-12-H		
报送单位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六：其他环境信息

2020年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参保《污染环境强制责任保险》情况。

限在江苏省销售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AEOTHA2013Z00
苏:32001900349763

地方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单

32001900349763 保单号: PZSZ20193209000000004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地方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地方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尊敬的客户: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邮编: 224300 联系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1584383678 传真: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69794457-X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邮编: 224300 联系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1584383678 传真: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69794457-X

保险期间

自2019年09月27日零时起至2020年09月26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保障内容

按照《江苏省分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江苏省分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金额:¥2,000,000.00元,累计责任限额:¥2,000,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400,000.00元,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600,00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

特别约定

每次事故免赔额: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100元或实际支出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400000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为100000元。
其他详见共保协议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
保险费率:14.08%
保险费合计:(大写)人民币 贰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28,160.00元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本保单“PICC”在紫外线下显示为红色)

(保险人盖章)
2019年09月26日

销售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公司八滩营销服务部
保险人联系地址:滨海县八滩镇新区35号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051589111176
邮政编码:224500 制单:张建中 经办:刘阳
核保:陈西 销售渠道:中介机构业务-经纪业务;经办人:刘阳 联系方式:18752289996
中介机构名称: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0号益来国际广场12层;中介机构联系方
第1页,共2页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限在江苏省销售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AEOTHA2013Z00

苏: 32002000154183

地方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单

32002000154183

保单号: PZS72020320900000007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地方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地方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1)核实保险单资料。
承保单: PICC 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邮编: 224300 联系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1584383673 传真: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69794457-X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邮编: 224300 联系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1584383673 传真: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69794457-X

保险期间

自2020年09月27日零时起至2021年09月26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保险内容

按照《江苏省分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 江苏省分公司环境污染责任, 保险金额: ¥2,000,000.00元, 累计责任限额: ¥2,000,000.00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000.00元,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600,00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仲裁

特别约定

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 两者以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 100元或实际支出金额的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400000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为100000元。
其他详见共保协议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
保险费率: 14.05‰
保险费合计: (大写) 人民币 贰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28,160.00元

交付条款 骑缝 3209

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承保业务专用章 (6.3)

销售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公司直销业务一部
保险人联系地址: 滨海县东环路中街88号
邮政编码: 2245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1 传真: 0515-4234237
核保: 程明 制单: 张建中 经办: 韩北平
销售渠道: 中介机构业务-经纪业务 经办人: 韩北平 联系方式: 18905118095 中介机构名称: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30号益来国际广场12层; 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021-60658304
第1页, 共2页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有查询结果有争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